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湯珠雲  
黃慶忠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5日就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剔除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製作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7相對人甲○○之消費借貸債權（應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新臺幣1,200,800元全部之部分廢棄。
- 二、其餘異議駁回。
- 三、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其餘部分由異議人丙○○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1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02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3 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5 消債條例）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甲○○、丙○○  
06 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5日所  
07 為之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  
08 分別於113年6月13日、113年6月21日聲明異議，嗣司法事務  
09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異  
10 議狀在卷可稽。揆上說明，異議人提出異議，於加計在途期  
11 間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與前開規定相符。

## 12 二、異議意旨略以：

13 (一)異議人甲○○部分：其前請求債務人乙○○給付墊付子女之  
14 扶養費，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5年度家  
15 訴字第200號判決債務人乙○○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2  
16 00,800元及自96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並於96年8月6日確定。上開代墊費用既係因親屬身  
18 分而發生及存在，自不因時效經過而消滅，不應自債權表剔  
19 除。又其於98年間持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高雄地  
20 院核發98年度司執字第127071號債權憑證，則自98年算至開  
21 始清算前一日即112年11月13日，亦未逾15年，自無罹於時  
22 效而消滅之虞。再者，縱鈞院認上開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  
23 效而消滅，惟債務人乙○○前於109年間依消債條例向高雄  
24 地院聲請前置協商，即有承認上開債權之意思，則上開債權  
25 之請求權自得重行起算消滅時效，上開債權自應列於債權  
26 表。

27 (二)異議人丙○○部分：債務人乙○○前向其借款，並簽發本票  
28 2紙以供擔保，嗣上開本票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  
29 地院）核發96年度票字第1414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30 並於108年11月14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現  
31 尚積欠10,651,542元及其中8,742,220元自95年10月25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909,322  
02 元，自9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03 息，則異議人自得主張上開債權列於債權表。

04 三、經查：

05 (一)異議人甲○○部分：

06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7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  
08 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  
09 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下列  
10 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  
11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12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13 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完  
14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  
15 條前段、第129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  
16 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  
17 逕行發給憑證，為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所明定，旨在顧  
18 及實務上常有債權人僅為中斷請求權時效，而聲請執行，則  
19 於其陳明債務人現行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執行法院自得逕行  
20 發給憑證，以利結案。準此，執行法院依法逕行發給憑證，  
21 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程序即為終結，因而中斷之時效，應  
22 由此重行起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2.異議人甲○○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乙○○給付  
25 其墊付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經高雄地院95年度家訴字第200  
26 號民事判決命債務人乙○○給付異議人甲○○1,200,800  
27 元，及自96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異議人甲○○嗣執上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  
29 行，經高雄地院核發96年度執字第82522號債權憑證，異議  
30 人甲○○再執該債權憑證，向高雄地院就聲請強制執行，嗣  
31 執行金額不足清償，經該院於109年8月17日補發98年度司執

01 字第127071號債權憑證，另債務人乙○○於000年00月00日  
02 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情，有高雄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  
03 127071號債權憑證、高雄地院95年度家訴字第200號民事判  
04 決可參，復經本院核閱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全卷無  
05 誤，堪認異議人甲○○之原執行名義之法律關係為不當得  
06 利，消滅時效應為15年，且於原執行名義確定後，即持之向  
07 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陸續經該院核發96年度執字第8252  
08 2號債權憑證及98年度司執字第127071號債權憑證，本院審  
09 酌高雄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127071號債權憑證雖載於109年8  
10 月17日補發，不知實際核發日期，惟縱認係98年1月1日核  
11 發，算至112年11月14日，亦未逾15年，參諸前引法文及說  
12 明，異議人甲○○上開債權並未罹於時效，原裁定將上開債  
13 權剔除，尚有未洽。

14 (二)異議人丙○○部分：

- 15 1.按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權利，自到期日起算3年，3年間不  
16 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7 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  
18 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債權人於  
19 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聲請強制執  
20 行，但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院核  
21 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  
22 之原執行名義，另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23 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  
24 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  
25 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  
26 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  
27 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8 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623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
- 30 2.異議人丙○○前執高雄地院96年度票字第14140號民事裁定  
31 暨確定證明書，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即債務人乙○○）

01 應給付債權人（即異議人丙○○）10,651,542元及其中8,74  
02 2,220元自9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03 之利息，暨其中1,909,322元，自9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向高雄地院就聲請對債務  
05 人乙○○為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該院  
06 於108年11月14日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80號債權憑證等  
07 情，有高雄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5680號債權憑證可參，  
08 參諸前引法文及說明，異議人丙○○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本  
09 票到期日95年10月25日；96年6月25日，見本院112年度司執  
10 消債清字第74號卷卷一第183頁）於聲請高雄地院核發債權  
11 憑證時已消滅時效完成，縱高雄地院核發上開債權憑證，亦  
12 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則相對  
13 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已主張本票債權請求權罹於時  
14 效，異議人丙○○上開本票債權請求權即已歸於消滅，先與  
15 敘明。

- 16 3.另按消費借貸款返還請求權、票款返還請求權，各有其時效  
17 之規定，被上訴人於87年、93年、94年及95年間先後持前開  
18 本票裁定及債權憑證聲請對劉清惠為強制執行之行為，並不  
19 生被上訴人對劉清惠之消費借貸款返還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效  
20 力。（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1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縱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然此並不及於  
22 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查異議人丙○○前以債務人乙○○向  
23 其借款，尚積欠10,651,542元及其中8,742,220元自95年10  
24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  
25 1,909,322元，自9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並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乙○○  
27 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317號支付命令命債  
28 務人乙○○如數給付，債務人乙○○不服，提出異議，經本  
29 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民事事件審理，於準備程序中，  
30 債務人乙○○僅承認有向異議人丙○○借款2,800,000元，  
31 異議人丙○○僅提出本票，無提出其他交付借款之證明，嗣

01 經異議人丙○○撤回起訴等情，經本院調取112年度重訴字  
02 第63號民事事件全卷核閱無誤，本院審酌本票交付原因多  
03 端，尚難僅憑債務人乙○○簽發本票即認有向異議人丙○○  
04 借款本票上之金額，此外，異議人丙○○未提出債務人乙○  
05 ○有向其借款超過2,800,000元之事證，本院自難為其有利  
06 之認定，則原裁定認應剔除債權表所列編號10借貸債權逾本  
07 金2,800,000元，及自95年10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尚無違誤。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異議人甲○○對債務人乙○○之不當得利債  
10 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則原裁定剔除此部分，自有未  
11 洽，異議人甲○○執前揭理由提起異議，為有理由。爰將原  
12 裁定廢棄，由司法事務官另行依法審究處理，以臻妥適。其  
13 餘原裁定剔除本院於113年1月11日製作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  
14 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0異議人丙○○之借款債權逾本金2,80  
15 0,000元，及自95年10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則與法無違，異議人丙○○猶執  
17 前詞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  
19 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民 事 庭 法 官 廖鈞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洪甄廷